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話：○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

傳真：○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一四）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三七○號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本會反對課稅配套金額為 72 億元之立場，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05.31 台國（四）字第 0990089020 號函。
- 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有關教師編制提高係依中小學教育現場之合理配置，由經費需求正可凸顯教育投資之不足與不合理。另國中小教育人員人事費占縣市教育經費比重偏高乙節， 貴部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理應理解地方教育財源不足，不易編列資本門經費，所以人事費所占比例才會相對偏高，不宜反過來引用、呼應行政院主計處的說法，況且教育本為服務業，人事成本實務上就是服務業的最大支出， 貴部不可不察。建議 貴部爾後應將國中小教育現況精準告知行政院財主單位，力爭教育經費更合理之配置；且馬總統競選政見中，將教育經費設定為逐年增加 240 億，難謂沒有落實編制提高之可能。
- 三、再次重申本會未與 貴部達成總金額為 72 億元之課稅配套版本。貴部應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或由部內經費支付原配套之全部內容，以回應國中小教師多年來支持改善教育環境之立場， 貴部若片面變更配套金額將造成教師對政府改善教育環境的不信任，損害教育人員對政府之施政評價。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教育部部長辦公室、教育部陳益興次長辦公室、各縣市教師會、本會理監事、本會會員代表、本會政策部

理事長

